

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9号文批准募集设立,核准日期为2006年1月19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13日正式生效。

投资者购买、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构成申购赎回行为,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7年1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基本情况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成立时间:2002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联系电话:021-50478080

联系人:田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联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德意志安联集团	33%

(二)主要人员情况**1.董事委员会**

(1)符学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司副处长,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Bruno Kho(符耀斌)先生,副董事长,注册会计师。历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亚太区行政总裁,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AO)北区区董长。

(3) 克立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德国基尔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历任德意志银行德国法兰克福总部机构银行风险管理部,机构资产管理部资深助理,机构资产管理部大区代表,德意志银行德意志法兰克福商业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台湾德意志证券投资信托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 虞启盛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君安证券营业部经理,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经理,君安证券香港公司研究助理兼经理,君安证券经纪管理部经理,君安证券市场部总经理,君安证券副总监。同时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联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5) 贾祖君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三峡支行副行长,国泰证券公司营业部营业室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兼福州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监,国泰君安证券总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部副总监。

(6) 符进贤先生,独立董事,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物资局局长、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7) 王丽女士,法学博士。曾在山东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任教,1989年调到国家司法部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1993年受司法部指派筹建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任常务副主任,主任,后中心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任主任,现任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全球合伙人,德恒律师事务所院长、教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大学特聘中国、中国律师协会理事及委员会成员。

(8) Bernd-Dieter Stracke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是一位拥有超过15年商业经验的执业律师。现同时担任 Haaman Hemmelsthal & Partner, and Haaman Hemmelsthal Management Consultants' 上海代表处的执行合伙人,StoAG and Steeber 公司的董事。

(9) Thilo Kottner 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德国注册会计师,德国国际 NEXIA 国际集团审计助理,Carl Zeiss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 (SMT)AG 会计主管,以色列 Micropose Technologies Inc.董事,现担任德国柏林罗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有限责任)合伙集团委派至罗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集团担任上海代表处执行副总裁。

2.监事会成员

(1)李梅女士,监事长,金融学博士,曾任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司,金融管理司,历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办公室主任,证券交易二部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国联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 Cristoval Mendez-de-vigo,监事,法学硕士,曾任国际毕马华,曾任职于毕马华会计师事务所并与项目组同事,现担任德意志银行法兰克福机构理财部财务专员,德盛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亚太区副财务总监,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监。

(3) 古勤女士,监事,硕士。曾任任职于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现任担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1) 张兴继先生,简历同上。

(2) 崔维祺先生,监事长,金融学硕士。历任山东证券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部副经理,国联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联合证券副经理。

(3) 石正刚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荷兰银行台北分行协理,日本大和及(香港)资源部经理,美国保诚投资(台北)投资公司,汇丰银行(台湾)投资公司。

(4) 孙建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北京)总行,外币证券交易员,安联集团德意志银行投资管理公司德意志投资信托基金资产管理公司(法兰克福)基金经理,负责在亚洲新兴市场股票基金业务。

(5) 谢奕先生,督察长,高级会计师,上海市政协委员,民主党员。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黄浦营业部总经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董董和交通证券总,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监、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国泰君安证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国联安董事长兼总裁。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孙蔚女士,CF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曾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行业研究部副经理及英国 PRAMINGTON 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2005年7月起担任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9月起兼任国联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孙蔚女士,纽约州立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所罗门兄弟债券管理(纽约)副总监,华泰保资产管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在投资部从事从固定收益投资工作。2006年3月起担任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管理资产下的常设机构,是公司投资决策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部各管理负责人、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数量策略部门负责人组成。根据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可指定相关人员参加或列席。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286,500,13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蒋晓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77人,平均年龄30岁,9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首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秉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业务服务体系,强大的基金托管人员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06年12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73只,其中托管16只,并开设57只。托管资产规模年初同比增长70%。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QDII资产、期货类资产等共十大类106项产品的托管业务体系。继2004年先后获得《亚洲货币》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后,2005年,又分别荣获《财资》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

四、基金销售机构**(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层
法定代表人:	符学东
联系电话:	021-50478080
联系人:	茅捷

2.代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电话:	010-66107000
联系人:	田雷

3.代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蒋良臣
联系电话:	021-58781234
联系人:	曹辉

4.代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	陈运
联系电话:	021-63296188
联系人:	孙力云、魏翔

5.代售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平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	朱荣
联系电话:	021-62486818-213
联系人:	阮筱

6.代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大街3-B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朱荣
联系电话:	010-66566887
联系人:	宋浩

7.代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姚晓光
联系电话:	010-65183888
联系人:	魏颖

8.代售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干将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电话:	0512-65681136
联系人:	阮筱

8.代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电话:	0755-82130833
联系人:	张捷

10.代售机构:	福建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电话:	021-88419974
联系人:	陈彦芳

11.代售机构: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004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光
联系电话:	021-68816000
联系人:	张洁

12.代售机构: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24、10层
法定代表人:	马昭
电话:	0755-82493661
联系人:	邵荣波

13.代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53894966
联系人:	金荣

14.代售机构: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甲43号大运大厦B座6层
法定代表人:	陈卫
联系电话:	010-62267799
联系人:	张敬涛

15.代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6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电话:	0755-82943511
联系人:	黄健

16.代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斌
电话:	021-54933888
联系人:	王序敏

17.代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天河区路大都会广场36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电话:	020-87558888
联系人:	肖梅

18.代售机构: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电话:	025-84467777
联系人:	张雪梅

19.代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10-9488296
联系人:	陈忠

20.代售机构: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北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电话:	0951-6024646
联系人:	张彬

21.代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秦晓
电话:	(0755)83195012
联系人:	杨彬

22.注册登记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法定代表人:	符学东
电话:	021-50478080
联系人:	田雷

23.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锦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华路天津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廖晓
电话:	021-52973177
联系人:	冯国刚
经办律师:	廖学海、冯加庆

24.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路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法定代表人:	薛继强
电话:	021-53894966
联系人:	黎敏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思远、于荣

基金名称:	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
基金类别: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

7.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为: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投资范围之外的股票。
9.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基金的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250,000.00元,证券清算款191,026.79元,应收利息88,177.31元,应收申购款433,576.00元,其他应收款5000.00元。

基金资产净值	1,796,692.20
基金份额总额	11,264,386.00
基金份额净值	0.1595

5.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券名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普阳转债	4,590,216.00	9.62%
2	德盛转债	4,198,040.00	8.80%
3	02国债07	2,512,500.00	5.27%
4	02国债04	1,769,200.00	3.69%
5	20国债01	1,131,425.30	2.37%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策略为: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投资范围之外的股票。	
3)截至2006年12月31日,基金的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250,000.00元,证券清算款191,026.79元,应收利息88,177.31元,应收申购款433,576.00元,其他应收款5000.00元。	
4)本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债券券别	债券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家债券类	4,347,465.30	9.11%
企业债券类	0.00	0.00%
可转债类	0.00	0.00%
其他债券类	1,796,692.20	3.74%
合计	11,264,386.00	23.61%

5.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券名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普阳转债	4,590,216.00	9.62%
2	德盛转债	4,198,040.00	8.80%
3	02国债07	2,512,500.00	5.27%
4	02国债04	1,769,200.00	3.69%
5	20国债01	1,131,425.30	2.37%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策略为: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投资范围之外的股票。	
3)截至2006年12月31日,基金的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250,000.00元,证券清算款191,026.79元,应收利息88,177.31元,应收申购款433,576.00元,其他应收款5000.00元。	
4)本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债券券别	债券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家债券类	4,347,465.30	9.11%
企业债券类	0.00	0.00%
可转债类	0.00	0.00%
其他债券类	1,796,692.20	3.74%
合计	11,264,386.00	23.61%

5.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券名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普阳转债	4,590,216.00	9.62%
2	德盛转债	4,198,040.00	8.80%
3	02国债07	2,512,500.00	5.27%
4	02国债04	1,769,200.00	3.69%
5	20国债01	1,131,425.30	2.37%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策略为: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投资范围之外的股票。	
3)截至2006年12月31日,基金的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250,000.00元,证券清算款191,026.79元,应收利息88,177.31元,应收申购款433,576.00元,其他应收款5000.00元。	
4)本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债券券别	债券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家债券类	4,347,465.30	9.11%
企业债券类	0.00	0.00%
可转债类	0.00	0.00%
其他债券类	1,796,692.20	3.74%
合计	11,264,386.00	23.61%

5.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券名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普阳转债	4,590,216.00	9.62%
2	德盛转债	4,198,040.00	8.80%
3	02国债07	2,512,500.00	5.27%
4	02国债04	1,769,200.00	3.69%
5	20国债01	1,131,425.30	2.37%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策略为: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投资范围之外的股票。	
3)截至2006年12月31日,基金的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250,000.00元,证券清算款191,026.79元,应收利息88,177.31元,应收申购款433,576.00元,其他应收款5000.00元。	
4)本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债券券别	债券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家债券类	4,347,465.30	9.11%
企业债券类	0.00	0.00%
可转债类	0.00	0.00%
其他债券类	1,796,692.20	3.74%
合计	11,264,386.00	23.61%

5.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券名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普阳转债	4,590,216.00	9.62%
2	德盛转债	4,198,040.00	8.80%
3	02国债07	2,512,500.00	5.27%
4	02国债04	1,769,200.00	3.69%
5	20国债01	1,131,425.30	2.37%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策略为: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投资范围之外的股票。	
3)截至2006年12月31日,基金的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250,000.00元,证券清算款191,026.79元,应收利息88,177.31元,应收申购款433,576.00元,其他应收款5000.00元。	
4)本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债券券别	债券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家债券类	4,347,465.30	9.11%
企业债券类	0.00</	